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1号）核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了33,613,4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737,37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62,619.8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23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苏大维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663279	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0101040308348		正常使用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206280		正常使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02710410306	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已注销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611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6	盐城维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10975310902	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盐城维旺基于经营战略规划、“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以下简称“光学级板材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行业情况，终止“光学级板材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5日